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文件

闽广〔2021〕18号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开展“百年潮 看中国—— 我身边的变化”短视频征集推选 展播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旅局(广电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办,省广播影视集团,福建广电网络集团,福建教育电视台、福建东南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省属广播电视制作经营机构及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强化网络视听“首页首屏首条”建设,开设“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专栏专题专区,开展“理想照耀中国”主题宣传的部署要求,经研究,决定以“理想照耀中国·讲好福建故事”为主题,组织开展“百年潮 看中国——我

身边的变化”短视频征集推选展播活动。省广播影视集团所属的福建网络广播电视台（海博 TV）作为本次活动的执行单位，具体负责对接作品征集初选推荐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作品要求

（一）**选题重点**。采取创作生产一批、推荐评选一批、推优展播一批组织实施。广泛征集推选我省各地以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为主题，围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展现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矢志不渝，共谱辉煌百年华章的短视频优秀作品。

（二）**作品形式**。作品形式可多样化，主要有：

1. 对已制作拍摄的“辉煌 100 年”类纪录片、专题片等进行短视频拆条；
2. 相关内容的历史影像资料的编辑与再创作；
3. 根据实际情况新创作的反映“百年潮 看中国—我身边的变化”原创短视频等。

（三）**内容要求**。围绕庆祝建党 100 周年，坚持正确导向，展现新思想，体现新发展，展示新风貌；以新媒体思维和视觉语言，体现网络元素、符合网络传播特性、契合网络媒介平台传播要求，凸显福建特色；作品声画品质精良，富有创意。

二、组织推送

各设区市局组织本级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

许可证》持证机构和备案机构，各市、县级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持证机构等，根据本次活动主题，组织本地区做好“百年潮 看中国——我身边的变化”短视频作品创作生产。省属相关机构及时做好推优作品的报送对接工作。

三、作品评审

为确保活动的实效，省广电局将视作品征集推选情况，对各地各单位（机构）选送的作品择期组织评审优选，推优作品第一时间在本活动的省级重点平台展播，同时向国家广电总局网络视听主题宣传专设的“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全网展播平台推荐展播。2021 年底前，省局将对入选广电总局平台展播的优秀作品予以资金扶持。

四、宣传展播

1. 国家广电总局全网推广展播平台，共 20 多家（包括长视频平台如爱奇艺、腾讯视频、优酷、芒果 TV、B 站、新浪、搜狐、PP 视频，和短视频平台如快手、抖音、好看视频、微视、微博、梨视频、趣头条，以及音频平台喜马拉雅），其中 9 家平台在广电总局“精彩短视频 礼赞新中国”账号下推广。

2. 省广播电视局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和省网络广播电视台（海博 TV）、东南网、东南宽频网、省教育电视台等全省持证机构平台专设的“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之“百年潮 看中国——我身边的变化”首页首屏专区。

3.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有线电视点播专区和省广电集团分平台 IPTV 专区等。

五、作品技术参数

画幅	格式	分辨率	编码	时长	画面
横屏 16:9	mp4	1920×1080	H.264	4 分钟内	可带 logo
竖屏 9:16	mp4	1080×1920	H.264	4 分钟内	可带 logo

展播平台要求：根据广电总局网络司要求，各展播平台（含网络平台、IPTV、互联网电视、有线电视视频点播）使用统一宣传标识（具体要求的电子文档已经发福建网络视听群）。

六、参展要求

1. 参展单位（机构）作为参展作品权利人，需一并解决作品的著作权以及作品的音乐、影像等元素使用权、受访人肖像权、隐私权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各设区市及平潭局分别推优报送 10 部作品参评，省属相关机构不限报送数量。

3. 严禁剽窃、抄袭，剽窃、抄袭的界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规定。

七、报送方式

1. 邮寄。由各设区市局汇总本地作品及资料。为确保作品品质，2 分钟以上参赛作品刻录在 DVD 数据光盘或 U 盘（不再回寄），并填写《“百年潮 看中国——我身边的变化”短视频参展作品报名表》（签字、盖章）及《“百年潮 看中国——我身边的变

化”短视频参展作品版权承诺及授权书》（签字、盖章）的纸质报名表和授权书，一式两份快递福建网络广播电视台（收件人：莫菲；地址：福州市西二环南路 128 号，省广电集团东门海博 TV 收转。邮编：350004）。

2. 邮件。由各设区市局汇总本地作品及资料，2 分钟以下的作品可上传网盘，同时提供网盘链接和提取码，连同纸质《“百年潮 看中国——我身边的变化”短视频参展作品报名表》（签字、盖章）及《“百年潮 看中国——我身边的变化”短视频参展作品版权承诺及授权书》（签字、盖章），表格电子版及授权书的扫描件发送到指定邮箱：bnckzg2021@qq.com

3. 省属相关机构可参照以上方式直接报送。

4. 参赛作品和相关资料收集时间截至今年 9 月 15 日，逾期不再受理。

八、其他事项

（一）在 2020 年度省局组织开展的“我们的小康·福建故事”短视频征集推选展播活动中，有 16 部反映我省决胜决战脱贫攻坚等主题宣传类优秀短视频作品，入选广电总局全网展播平台和省级重点平台展播，分别获得省广电局 5—10 万元的扶持补助资金。

2021 年，为鼓励优秀作品的创作生产与传播，省局将继续视本活动的作品征集推选展播情况（包括全网展播访问播放量、点赞数等），按照我省网络视听优秀作品扶持相关规定，对优秀

作品予以资金扶持。同时，请各地及相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对优秀作品进行配套资金扶持。

（二）为确保本次活动顺利进行，请各设区市文旅局（广电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和省属相关单位于2月8日前，将本次活动的具体联系人名单报送省局网络视听与媒体融合处。

活动组织实施过程如有需咨询的情况，请及时与省局网络视听与媒体融合处联系。

- 附件 1. “百年潮 看中国——我身边的变化”推荐作品
目录表（汇总）
- 2. “百年潮 看中国——我身边的变化”作品推荐表
- 3. “百年潮 看中国——我身边的变化”短视频参展作品
版权承诺及授权书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

2021年2月2日

（联系人：省广电局网络视听与媒体融合处杨榕、施玮妮，
0591—87532753、88116560；省网络广播电视台莫菲，
13067312399）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百年潮 看中国——我身边的变化”推荐作品目录表（汇总）

（市级广电部门填写）

市级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作品名称	制作机构	作品时长	传播链接	备注

市局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百年潮 看中国——我身边的变化”作品推荐表

申报单位（盖章）：

序号：

作品名称			
制作机构			
首播平台			
作品长度（集数、时长）		首播时间	
有效链接			
作品权利人（盖章） （需与版权承诺书一致）			
主创人员（为主 5 人）			
作品简介（50-100 字左右）			
推荐意见			
市级广电行政部门意见（盖章）			
省级项目组意见（代章）			

附件 3

“百年潮 看中国——我身边的变化”短视频 参展作品版权承诺及授权书

本单位授权给参展“百年潮 看中国——我身边的变化”短视频征集推选展播活动”的作品（以下简称“授权作品”）的版权和内容承诺如下：

1. 本单位保证具有签署本承诺书并履行相应义务的权利和授权，确保参加此次活动不会与其他方权利相冲突。

2. 本单位保证对授权作品拥有完整独立著作权、版权、邻接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及转授权等所有权益，持有相关证明文件或授权文件，并同意将作品在活动期间在网上进行免费展播。

3. 本单位保证所有授权作品的版权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以及其他合法权利，对由于授权作品的内容或权利瑕疵引发的争议或权利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本单位保证所有授权作品的相关作品及作者信息真实有效。

5. 本单位保证所有授权作品没有在多家省属单位重复参选，否则视为主动放弃。

承诺单位：

（盖章/签字）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非常重要）：

年 月 日

地址：

抄送：省委宣传部，各设区市委宣传部。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日印发

